

PLG規則解釋、特殊判例說明

事件內容一：

G25領航猿vs國王比賽中，第四節剩餘10分17秒時，領航猿#42沃許本對國王#9李愷諺犯規，裁判鳴哨後#9李愷諺的手臂打到#69盧峻翔的動作。

裁判判決說明：

裁判宣判犯規後透過IRS檢視，認定國王#9李愷諺的動作為正常籃球的後續順勢動作，並未達到違反運動精神犯規(U)。

因此：

1. 根據規則官方解釋條文第42-3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A1 犯規，犯規後，A1 仍在投籃動作中，接著B2 又對A1 犯規。解釋：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
2. 根據規則官方解釋條文F-4.11 判例：B1 對試投中的A1 犯規，接著B2 被宣判對仍在投籃動作中的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球未中籃，裁判不確定B2 的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奪權犯規。若IRS 顯示B2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維持原判決。A1 執行2 次罰球（B1 侵人犯規的罰則），不須站位。接著A1 再執行另一個2 次罰球（B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罰則），不須站位。由A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14秒進攻時間。若IRS 顯示B2 的犯規為侵人犯規，應該犯規發生在B1 犯規之後，應忽略。由A1 執行2 次罰球（B1 侵人犯規的罰則），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3. 國王隊發邊線球繼續比賽。

事件內容二：

G25領航猿vs國王比賽中，第四節剩餘11分06秒時，領航猿#00陳昱瑞三分球出手進，國王隊底線發球進場後，領航猿隊使球出界，裁判鳴哨國王隊球，此時國王隊提出挑戰針對#00陳昱瑞三分球出手是否24秒違例。

裁判判決說明：

裁判應根據賽務章程第59.7教練挑戰規定，接受國王隊提出的挑戰，透過IRS檢視是否24秒違例。

PLG裁判組